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柏慶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慶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應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、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「李元豪之人頭像」應更正為「李元豪之個人頭像」。

（二）、增列「本院電話紀錄表」為證據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李柏慶僅因細故即不思以理性、平和方式溝通，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社群軟體Discord群組，傳送告訴人李元豪之照片並標註「我是一隻豬，我喜歡一直亂叫」，再將豬的頭貼改成告訴人之個人頭像，不僅使告訴人感受難堪，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、名譽及社會上之評價，缺乏尊重他人人格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惟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無法安排調解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黃羽瑤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48096號

18 被 告 李柏慶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23

20 樓之1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李柏慶與李元豪為網友關係，雙方因網路遊戲而生嫌隙，致
26 李柏慶心生不滿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
27 0日15時50分許，以暱稱「憨包啟智兒沒被8+9打過喔？」之
28 名義，在社群軟體Discord群組「百變兵團Avatar Star」
29 內，傳送李元豪之照片並標註「我是一隻豬，我喜歡一直亂
30 叫」，再將豬的頭貼改成李元豪之人頭像，使上開群組內之

01 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，足以貶損李元豪之名譽、人格及
02 社會評價。

03 二、案經李元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訊據被告李柏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上情不諱，核與告訴人
06 李元豪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指訴相符，復有被告Discord
07 暱稱「憨包啟智兒沒被8+9打過喔？」之擷圖翻拍畫面、被
08 告臉書主頁及相簿內照片翻拍畫面、IP資料查詢等附卷可
09 佐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5 檢 察 官 李 濂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

18 書 記 官 王 禮 語

19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0 刑法第309條

2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3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5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6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。

28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9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3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31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
01

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
02

明。